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市监罚字〔 2023 〕15号

当事人 ：临江市花山镇洪艳综合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：92220681MA1696192X4

住所（住址）：临江市花山镇

2023年11月1日，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花山分局执法人员戴伟、刘力晨，对临江市花山镇洪艳综合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店销售的“双汇”火腿肠不能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供货商营业执照等材料，我局于11月1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该店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，均在有效期内。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十根“双汇”火腿肠不能提供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出厂检验合格证，属于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，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现场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。

2.《现场询问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情况属实。

3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4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资质。

5.徐洪艳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。

6.现场检查照片及当事人经营门面照片，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。

7.“双汇”火腿肠照片，证明食品在售情况属实。

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3年11月21日送达。当事人无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。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。”

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结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章第九节第（237）项规定：“初次违法，且情节轻微；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”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结合本案实际，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花山镇天洪艳综合商店（经营者：徐洪艳）给予如下处罚：警告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特此告知。

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2023年11月2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